

##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我们根据公司管理层提供的情况和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审查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0 元。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规范，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 2、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我们同意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事项。

####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使得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审计结果, 2020 年度, 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8,619,117.98 元, 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30,806,478.17 元, 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768,837,919.04 元。

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6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总股本为 586,656,002 股, 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631,897.62 元, 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 30.25%,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年度不实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不送红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 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公司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 有利于公司未来健康发展, 有利于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 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执行有效, 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能够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预期目标,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该报告。

#### **6、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对所属企业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拟为所属企业提供的担保, 有助于所属企业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 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所属企业提供担保的事项。

#### **7、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 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

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 **8、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华



周华

童盼



童盼

秦秋莉



秦秋莉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